

# 宏泰人壽保戶分享機制批註條款(SHR)

給付項目：保戶分享機制回饋金

適用商品：宏泰人壽增額終身壽險系列

不分紅保單：NIA、NIG、NIJ、NIH、NIL、NIM、HTA、HTB、HTD、HTE、HTJ

核准文號：96年05月08日 (96)金管保二字第09602048910號

備查文號：99年11月17日 宏壽傳字第0990001188號



宏泰人壽  
Hontai Life

## 一 假設 一

男性40歲保戶，投保HTJ10年期，保額100萬，年繳保險費172,505元（已扣除轉帳折扣1.2%）。保戶分享利率平均值為每年3.5%，分享門檻利率為2.75%，分享率為50%，保單有效期間未作任何保險單借款及變更。

年度	年齡	優惠保險費 (累計)	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未扣除保險單借款本利和)	當年度保戶分享機制回饋金 (宣告利率平均3.5%)	累積保戶分享機制回饋金 (假設儲存生息之三行庫利率為1%)
1	40	172,505	69,675	131	131
2	41	345,010	238,122	577	709
3	42	517,515	410,599	1,216	1,932
5	44	862,525	768,252	2,542	6,402
10	49	1,725,050	1,745,344	6,159	30,501
20	59	1,725,050	2,208,455	8,184	110,708
30	69	1,725,050	2,819,137	10,442	220,151
40	79	1,725,050	3,642,110	13,481	368,850
50	89	1,725,050	4,768,042	17,638	570,905

## 一 保戶分享機制回饋金計算公式 一

公式一：第一次計算回饋金之期間，為批註條款生效日(註1)起至該(其後最近一次)保單週年日止。

保戶分享機制回饋金 = (保戶分享利率平均值 - 分享門檻利率) × 保單價值準備金平均值(註2) × 分享率 × 經過日數比例

假設40歲男性於99.10.1，投保HTJ10年期，保額100萬。若從批註條款生效日起至100.9.30止，保單價值準備金平均值37,892，保戶分享利率平均值為3.5%，分享門檻利率為2.75%，分享率為50%，則保戶於100.10.1時可分享之保戶分享機制回饋金為多少？

解：(3.5% - 2.75%) × 37,892 × 50% × 334天 / 365天 = 130



公式二：第二次及以後計算該年度回饋金之期間，為上一保單週年日至該保單週年日止。

保戶分享機制回饋金 = (保戶分享利率平均值 - 分享門檻利率) × 保單價值準備金平均值 × 分享率

假設40歲男性於99.10.1，投保HTJ10年期，保額100萬。若從週年日100.10.1起至101.9.30止，保單價值準備金平均值153,899，保戶分享利率平均值為3.5%，分享門檻利率為2.75%，分享率為50%，則保戶於101.10.1時可分享之保戶分享機制回饋金為多少？

解：(3.5% - 2.75%) × 153,899 × 50% = 577



註1：自99年11月1日(含)起，本批註條款新增適用本公司宏泰人壽新富足人生增額終身壽險(不分紅保單)(HTD)、宏泰人壽新富裕一生增額終身壽險(不分紅保單)(HTE)及宏泰人壽得意一生增額終身壽險(不分紅保單)(HTJ)。上述新增適用商品其有效契約保單生效日為99年11月1日(不含)以前，批註條款生效日為99年11月1日；99年11月1日(含)以後投保之新契約，批註條款生效日為契約生效日。

註2：「保單價值準備金平均值」：指計算期間內之每日保單價值準備金 - 保險費自動墊繳本息 - 保險單借款本息後餘額之平均值。

##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24小時保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24小時保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若主契約對於保險單借款利率另有約定者，其約定自本批註條款生效後失其效力。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

您專屬的退休理財保險專家